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信息〔2019〕 40 号

信息学院2020年推免生推荐办法实施细则

各班级：

为做好 2020 年推免工作，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就我院 2020 年推免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免名额

今年，我院共有推免名额 12 人。

二、推免的基本条件

1.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（不含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、独立学院学生、境外生）。

2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

3. 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；品行表现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4. 本科毕业后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。

5. 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。GPA(平均学分绩点)原则上在同学院同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30%以内。

6. 外语水平条件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。

7.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在学习成绩相近的情况下，经学院审查后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可以优先推荐：

(1) 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等；

(2) 本科学习期间，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有技术创新或发明、作品经鉴定具有实用价值。

8. 对有特殊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，在本科学习阶段取得以下优异成绩者，可以适当放宽条件：

(1) 在综合或单项全国大学生竞赛（专业或学术类）中获得全国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均为前三位）；

(2) 获得省、部级及以上个人奖项。

三、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学生申请报名：推免生资格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9日，信息学院关于2020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条例见附件1。9月9日前，将纸质版材料交送至D4-305张老师处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zxt2019@hqu.edu.cn，报名需提交材料如下：

(1) 附件2《华侨大学2020年推免生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》（纸质版）；

(2) 附件 3《华侨大学 2020 年推免生拟推荐名单汇总表》(班委做汇总表, 打印出来, 需班委、班主任签字)(纸质版、电子版);

(4) 其他材料: 四六级证书复印件、可加分的荣誉证书、论文复印件以及其他辅助材料。

(5) 本科前三学年成绩单及平均绩点专业排名由学院统一打印。

2. 学院审查、测评、报送推荐初选名单: 学院按照规定对申请考生进行资格审查, 对审查通过者进行综合测评, 择优确定初选名单。报名截止后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会议讨论后公示名单, 公示期为三天。

3. 学校审定推荐名单: 学校对各学院报送的推免生推荐名单进行审定, 并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(<http://yjszs.hqu.edu.cn/>) 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, 由学校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备案。备案通过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的资格。

4. 9 月 20 日前, 学院报送 2020 年推免生拟推荐名单汇总表。

5. 9 月 24 日前, 学校审定各学院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并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备案。

6. 9 月 25 日后(具体时间以当年教育部通知为准)推免生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(网址: <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/>) 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。

7.9月28日起（具体时间以当年教育部通知为准），推免生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填报志愿、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1. 推免名额不区分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。为充分使用好学校的推免名额，已确定具有推免生资格者，不允许放弃推免生资格。

2.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其推荐资格，对已被接收者通知接收单位，并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附件 1. 信息学院关于 2020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条例

附件 2. 华侨大学 2020 年推免生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

附件 3. 华侨大学 2020 年推免生拟推荐名单汇总表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9 年 9 月 6 日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 9 月 6 日印发
